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947—2013

有色金属选矿回收伴生钼精矿

Molybdenum concentrate recovered in the process of non-ferrous
metal ore dressing

2013-10-17 发布

201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股份公司、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泽林、张永红、洪雄文、涂立新、徐嵩、赵桂洪、张光华、李广汉、林春生、李静、程建农。

有色金属选矿回收伴生钼精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色金属选矿回收伴生钼精矿(以下简称伴生钼精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有色金属伴生钼矿经选矿分离后回收得到的钼精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263 散装浮选铜精矿取样、制样方法

YS/T 555(所有部分) 钼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产品按钼含量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四级品。

3.2 化学成分

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产品的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品级	Mo 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SiO ₂	As	Sn	P	Cu	WO ₃	Pb	CaO	Bi
一级品	45	11.0	0.01	0.01	0.01	1.00	0.10	0.10	2.5	0.05
二级品	40	12.0	0.01	0.02	0.02	2.00	0.15	0.15	3.0	0.05
三级品	35	13.0	0.01	0.02	0.02	2.50	0.15	0.15	3.5	0.05
四级品	25	13.0	0.01	0.02	0.02	—	0.15	0.15	3.5	0.05

3.3 油水分含量

产品的油水分含量(质量分数)应不大于8%。

3.4 外观质量

产品应为铅灰色粉末,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同批精矿应均匀。